



**2017年度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部门) 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
-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绍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7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是绍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内设机构4个：办公室、政策法规部、集体土地征收管理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部。

（二）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绍兴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是主管市区土地储备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与房屋征收的宣传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拟定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地方性政策、补偿标准及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指导、协调和监督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征收、补偿工作；负责汇总房屋征收年度计划；组织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业务培训；负责全市征收工作信息化建设，收集统计有关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等方面数据；受市国土资源局委托管理征地、留用地指标台帐以及指导市辖区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和留用地落实方案；组织论证市辖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承办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项目	行次
项次	决算数	项次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四、经营收入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8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本年支出合计	2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合计	13	合计	26
	193.14		19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中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应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3.04	19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51	153.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 (2+3+4+5+6+7)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3.14	188.14	5.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	15.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7	15.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	4.0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61	148.61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2+3+4+5+6)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3.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15.94	15.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9.42	19.42	0.00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4.17	4.17	0.00
	4		四、城乡社区支出	18	153.61	153.61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0.00	0.00	0.0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93.0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93.14	193.1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1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合计	14	193.14	合计	28	193.14	193.1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支出项目填列到类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类级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收入总计数等于支出总计数。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栏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贵阳市国土资源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1	2	3
	栏次			
	合计	193.14	188.14	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94	15.9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7	15.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	4.0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7	4.17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3.61	148.61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1栏= (2+3) 栏。
- (4)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5)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1	2	3
	栏次			
	合计	188.14	174.81	13.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2	124.72	-
30101	基本工资	36.94	36.94	-
30102	津贴补贴	0.12	0.12	-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8	0.18	-
30107	绩效工资	70.93	70.93	-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0	3.80	-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6.85	6.85	-
3019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0	5.9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	12.38
30201	办公费	4.31	-	4.31
30202	印刷费	0.19	-	0.19
30203	咨询费	0.60	-	0.60
30204	手续费	0.06	-	0.06
30207	邮电费	0.28	-	0.28
30211	差旅费	2.09	-	2.09
30229	福利费	1.71	-	1.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1.14	-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9	50.09	-
30302	退休费	17.79	17.79	-
30307	医疗费	1.20	1.20	-
30309	奖励金	0.47	0.47	-
30311	住房公积金	10.36	10.36	-
30313	购房补贴	2.62	2.62	-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17.65	17.65	-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5	-	0.9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5	-	0.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经济分类科目填列到款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为部门决算报表中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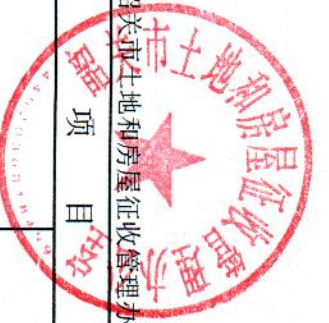
2017年度预算数				2017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0	2	0	2	0	2	0	2	0	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数据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xx年预算数为“三公”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3) 1栏=(2+3+6) 栏，3栏=(4+5) 栏。7栏=(8+9+12) 栏。9栏=(10+11) 栏。
- (4) “三公”数据合计为零的，在合计栏填列“0”，并在决算情况说明中予以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征收管理办公室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有关填表说明：

- (1) 本表数据填列当年决算数，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2) 本表功能科目填列到项级支出科目，没有发生数的支出科目不用填列。
- (3) 此表没有发生数据的，在合计行填“0”，并在该表下方附简要说明。
- (4) 该表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收入 193.1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3.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93.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81 万元，增长 22.78%。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增加，2017 年 5 月，根据《韶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广东韶关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广东韶关工业园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等问题的通知》（韶机编办〔2017〕52 号）文件，韶关芙蓉新区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原有在编人员 4 人分流到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7 年公开招聘副主任 1 名；二是工作任务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没有经营收入。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没有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总支出 193.1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3.1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94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17 年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8 万元，下降 53.5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补发了 2014、2015 年住房维修和物业补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4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退休人员退休费和在职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6 万元，增长 7.5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4.17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城镇工失业保险、生育险等其他社保缴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1 万元，下降 65.1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医疗保险由原来的企业医疗保险转为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由原来按月平均工资调整为最低缴费基数。

4. 城乡社区（类）支出 153.51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在职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比上年决算数 66.72 万元，增长 76.87%，主要原因一是住房公积金由上年在住房保障（类）支出调整至城乡社区（类）支出，二是人员由原来的 7 人增加至 13 人。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3.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29 万元，增长 39.13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3.1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39 万元，增长 39.2 %；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19.9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9.4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退休人员退休费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4.1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医疗保险等其他社保缴费；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153.5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等。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土地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全年实际支出和预算一致。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保持一致，虽然车辆年份长，毛病多，但仍然按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尽量减少公务用车开支；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部门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没有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车辆维修保养，车辆保险及汽油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没有公务接待费。2017 年，

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3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 4.48 万元，增长 56.71%。主要原因是：人员由原来的 7 名增加至 13 名，公用经费增加了 6 万元。其中办公费 4.31 万元、印刷费 0.19 万元、邮电费 0.28 万元、差旅费 2.09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1.71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 0 万元、一般设备购置费 0.95 万元、办公用房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费用 1.8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5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组织对“房屋征收的调查、咨询、调解、宣传”等1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达到项目申请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建立专业的征收队伍，完善了征收管理档案。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绩效评价结果。主要原因是：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5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韶财评〔2016〕3号）文件要求，绩效自评范围为“2015年度市级财政资金达到50万元以上（包含50万）”的支出项目，因此我单位没有在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

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

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